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胡維琳

訴訟代理人 李惠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彥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43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係勞工，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1、2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9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聲明3相對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部分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參照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20元，未據繳納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其符合訴訟救助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、

01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保投保資料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2 民國111年11月4日保職核字第11102107015501號函為證，
03 堪認聲請人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確經法律扶助
04 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
05 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
06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楊玉華